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內幕消息

- (1) 可能延遲發佈2025年年度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2025年年報；**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 及**
- (4) 可能停牌**

本公告由常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49(3)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可能延遲發佈2025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5年年度業績」)將延遲發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即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發佈2025年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5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基於本集團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本公司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25年年度業績審計過程中，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通知，核數師對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記錄於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開支項下的若干付款表示關切，且核數師建議董事會就該等付款進行內部調查（「**調查**」），以解決核數師之關切。核數師亦建議審計委員會委聘第三方專業調查人員及法律顧問，以協助進行調查並評估該事項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積極與核數師合作完成審計工作，並將與相關本地專業人士聯繫，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計程序。

由於進行調查、本公司準備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回應核數師之要求，以及核數師完成相關審計程序均需額外時間，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未能釐定2025年年度業績的預計發佈日期，且2025年年度業績將不會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發佈。延遲發佈2025年年度業績將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違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若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發佈2025年年度業績，本公司須在資料可獲取之情況下，基於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發佈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目前不宜發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其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或狀況。發佈該等賬目可能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

可能延遲寄發2025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即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由於可能延遲發佈2025年年度業績，2025年年報之寄發亦可能延遲。延遲寄發2025年年報將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3.46(2)條之違反。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宣布，由於延遲發佈2025年年度業績，原定考慮及審議(其中包括)2025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

可能停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刊發了公告公布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由於2025年年度業績預計不會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所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證券預計將由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停牌，直至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為止。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以下事項之任何最新情況：(i)2025年年度業績之發佈；(ii) 2025年年報之寄發；(iii)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v)本公司股份可能停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醒明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陳梓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祺先生、李德昌先生及陸美恩女士。